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會議

審議文件

《2003 年電子交易（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建議

目的

本文件提出有關《2003 年電子交易（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建議。建議載於下文第 2 段。

建議

2. 我們建議在《電子交易條例》（該條例）（第 553 章）第 3 條及第 13(1)及(3)(a)條的“5、”後加入“5A、”，以訂明將該條例附表 1 及附表 2 所列的事宜及法律程序豁除於新增第 5A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建議的目的是令有關豁免的適用範圍達至一致。

背景及論據

3. 條例草案的其中一項建議，是在該條例中加入新增的第 5A 條（條例草案第 3 條），以訂明如符合若干條件，在該條例新增附表 3 所列條文下規定或准許以面交或郵遞方式送達的文件，可接納以電子方式送達。

4. 該條例第 3 條訂明，該條例附表 1 所列的事宜，獲豁除於該條例第 5、6、7、8 及 17 條¹有關以電子方式處理資訊的規定的適用範圍之外。第 13 條則訂明，該條例附表 2

¹ 第 5、7 及 8 條訂明，電子紀錄可分別符合法律規則有關資訊須是書面形式、資訊須以其原狀出示或保留，以及資訊須予保留的規定。第 6 條訂明，數碼簽署符合法律規則有關簽署的規定。第 17 條訂明，電子紀錄可用於合約的成立。

所列的法律程序，獲豁免於該條例第 5、6、7 及 8 條有關以電子方式處理資訊的規定的適用範圍之外。作出上述豁免是基於多個原因，例如有關交易的莊嚴性、重要性及複雜性，以及所涉各方在以電子方式處理有關文件方面仍未作好準備。

5. 由於該條例附表 1 及附表 2 所列的事宜及法律程序獲豁免以電子方式處理，我們也應作出相應修訂，訂明該等事宜及法律程序所涉及根據新增附表 3 所列條文送達的文件，亦獲豁免以電子方式送達。

6. 該條例第 3、5、6、7、8、13 及 17 條，以及附表 1 及附表 2 的條文載於附件。

下一步工作

7. 如委員同意，我們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實施上文第 2 段所述的修訂。

工商及科技局
二零零四年三月

《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第 3 條 - 第 5、6、7、8 及 17 條不適用的事宜

第 5、6、7、8 及 17 條不適用於任何法律規則內的以下規定或准許—

- (a) 規定在附表 1 所列事宜中或就附表 1 所列作為，資訊須是書面形式或須以書面形式提供；或准許在該等事宜中或就該等作為，資訊可以是書面形式或以書面形式提供；
- (b) 規定在附表 1 所列事宜中或就附表 1 所列作為須由任何人作簽署；
- (c) 規定在附表 1 所列事宜中或就附表 1 所列作為以原狀出示或保留資訊；
- (d) 規定在附表 1 所列事宜中或就附表 1 所列作為保留資訊，

但如該規則另有明文規定，則屬例外。

第 5 條 - 規定用書面形式

(1) 凡任何法律規則規定資訊須是書面形式，或須以書面形式提供，或規定如資訊並非是書面形式或並非以書面形式提供則會有某些後果，如某電子紀錄包含的資訊是可查閱的以致可供日後參閱之用，則該紀錄即屬符合該規定。

(2) 凡任何法律規則准許資訊可以是書面形式或以書面形式提供，如某電子紀錄包含的資訊是可查閱的以致可供日後參閱之用，則該紀錄即屬符合該規則。

第 6 條 - 數碼簽署

- (1) 如任何法律規則規定須由任何人作簽署，或規定文件未被任何人簽署則會有某些後果，則該人的數碼簽署即屬符合該規定，但只有在有認可證書證明該數碼簽署及該數碼簽署是在該證書的有效期內產生的情況下，該數碼簽署方屬符合該規定。
- (2) 在第(1)款中，“在該證書的有效期內”(within the validity of that certificate)—
 - (a) 指在數碼簽署產生時有關認可證書的認可未被撤銷或暫時吊銷；並且
 - (b) 在署長已指明有關認可證書的認可的有效期的情況下，指在數碼簽署產生時該證書是在該有效期內；及
 - (c) 在有關認可核證機關已指明認可證書的有效期的情況下，指在數碼簽署產生時該證書是在該有效期內。

第 7 條 - 資訊以其原狀出示或保留

- (1) 凡任何法律規則規定某些資訊須以其原狀出示或保留，如—
 - (a) 自該等資訊的最終狀態首次產生之時起，其完整性有可靠保證；及
 - (b) 在須出示資訊的情況下，能夠將該等資訊向屬該資訊出示對象的人以可閱方式展示，

則以電子紀錄形式出示或保留該等資訊即屬符合該規定。

(2) 為施行第(1)(a)款—

- (a) 評估資訊的完整性的準則為該等資訊是否維持完全及沒有變更，但在正常通訊、儲存或展示過程中加入的任何批註或出現的任何變更則除外；及
- (b) 評估上述保證的可靠性的標準時，須顧及產生該等資訊的目的及所有其他有關情況。

(3) 不論第(1)款所述的規定是否一項法律責任，亦不論有關法律規則是否只規定若有關的資訊並非以其原狀出示或保留則會有某些後果，本條均適用。

第 8 條 - 以電子紀錄形式保留資訊

(1) 凡任何法律規則規定某些資訊須予保留(不論是以書面或其他形式保留)，如—

- (a) 包含於電子紀錄內的該等資訊仍然是可查閱的以致可供日後參閱之用；
- (b) 該電子紀錄是以前來產生、發出或接收時的規格保留的，或是以能顯示為可準確表達原來產生、發出或接收的資訊的規格保留的；並且
- (c) 得以找出電子紀錄的來源、接收終點、發出或接收日期及發出或接收時間的資訊獲保留，

則保留該電子紀錄即屬符合該規定。

(2) 不論第(1)款所述的規定是否一項法律責任，亦不論有關法律規則是否只規定若沒有保留有關的資訊則會有某些後果，本條均適用。

第 13 條 - 法院規則或程序只在有關當局就適用範圍作出有關規定的情況下才適用

(1) 除非關乎附表 2 所列的任何法律程序的法律規則規定第 5、6、7 或 8 條適用，否則該等條文不適用於為該等法律程序的目的而提供、出示或保留的資訊，也不適用於為該等法律程序的目的而規定的簽署。

(2) 第(1)款所提述的法律規則中，如有任何條文是規定或准許為該法律規則所關乎的法律程序的目的而使用電子紀錄或電子簽署(而該條文並非提述本條例以規定或准許使用電子紀錄或電子簽署)，第(1)款不得解釋為影響該條文。

(3) 由任何法律規則授予的為附表 2 所列的任何法律程序的目的而訂立規則權限(不論稱謂如何)，須解釋為包括就以下事宜作出規定的權力—

- (a) 第 5、6、7 或 8 條的適用；及
- (b) 因應上述適用，以附屬法例或其他方式指明第 11(2)(a)及(b)條提述的事宜。

第 17 條 - 電子合約的成立及有效性

(1) 為免生疑問，現聲明：在合約成立方面，除非合約各方另有協議，否則要約及承約可全部或部分以電子紀錄形式表達。

(2) 凡使用電子紀錄成立任何合約，不得僅因以電子紀錄作此用而否定合約的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

(3) 為免生疑問，現述明本條並不影響所具效果為要約人可訂明傳達承約的任何普通法規則。

附表 1 - 根據本條例第 3 條豁除納入本條例第 5、6、7、8 及 17 條的適用範圍的事宜

1. 遺囑、遺囑更改附件或任何其他遺囑性質的文書的訂立、簽立、更改、撤銷、恢復效力或更正。
2. 信託(歸復信託、默示信託及法律構定信託除外)的訂立、簽立、更改或撤銷。
3. 授權書的訂立、簽立、更改或撤銷。
4. 訂立、簽立或訂立及簽立根據《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須加蓋印花或加以簽註的文書，該條例第 5A 條所指的協議所關乎的成交單據除外。
5. 政府的批地協議及條件及政府租契。
6. 《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提述的會影響香港的任何一幅地、物業單位或處所的契據、轉易契、其他書面形式的文件或文書、判決及待決案件。
7. 《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 219 章)所指的任何轉讓、轉讓契、按揭或法定押記，任何其他關乎不動產或不動產權益的處置的合約，或任何其他達成該等處置的合約。
8. 《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第 2A 條提述的達成浮動押記的文件。
9. 誓言及誓章。
10. 法定聲明。
11. 法院判決(包括第 6 條提述的判決)或法院命令。

12. 法院或裁判官發出的手令。

13. 可流轉票據。

**附表 2- 據本條例第 13(1)條不在本條例第 5、6、7 及 8 條的
適用範圍內的法律程序**

在—

- (a) 終審法院；
- (b) 上訴法庭；
- (c) 原訟法庭；
- (d) 區域法院；
- (e)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設立的精神健康覆核審裁處；
- (f) 土地審裁處；
- (g) 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第 3 條委任的死因裁判官；
- (h) 勞資審裁處；
- (i) 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390 章)設立的淫褻物品審裁處；
- (j) 小額錢債審裁處；(由 2000 年第 59 號法律公告修訂)
- (k) 裁判官；(由 2000 年第 59 號法律公告修訂)
- (l) 根據《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220 章)設立的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由 2000 年第 59 號法律公告增補)
- (m) 根據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 395 章)設立的內幕交易審裁處；(由 2000 年第 59 號法律公告增補。由 2002 年第 5 號第 407(2)條修訂)
- (m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XI 或 XIII 部設立的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或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由 2002 年第 5 號第 407(2)條增補)
- (mb) 按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18(2)條訂立的規則仲裁爭議的人；(由 2002 年第 5 號第 407(2)條增補)

- (n) 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設立的行政上訴委員會；(由 2000 年第 59 號法律公告增補)
- (o)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設立的上訴審裁小組；(由 2000 年第 59 號法律公告增補)
- (p)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設立的上訴委員會；(由 2000 年第 59 號法律公告增補)
- (q) 根據《土地排水條例》(第 446 章)設立的排水事務上訴委員會；(由 2000 年第 59 號法律公告增補)
- (r) 根據《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第 453 章)設立的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由 2000 年第 59 號法律公告增補)
- (s) 根據《房屋條例》(第 283 章)設立的上訴委員會及審裁小組；(由 2000 年第 59 號法律公告增補)
- (t) 根據《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設立的上訴委員會；(由 2000 年第 59 號法律公告增補)
- (u) 根據《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 376 章)設立的上訴委員會；(由 2000 年第 59 號法律公告增補)
- (v) 根據《床位寓所條例》(第 447 章)設立的上訴委員會；(由 2000 年第 59 號法律公告增補)
- (w) 根據《遊戲機中心條例》(第 435 章)設立的上訴委員會；(由 2000 年第 59 號法律公告增補)
- (x) 根據《機動遊戲機(安全)條例》(第 449 章)設立的上訴委員會；(由 2000 年第 59 號法律公告增補)
- (y)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設立的上訴委員會；(由 2000 年第 59 號法律公告增補)

- (z)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設立的上訴委員會；(由 2000 年第 59 號法律公告增補)
- (za) 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第 466 章)設立的上訴委員會；(由 2000 年第 59 號法律公告增補)
- (zb)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設立的上訴委員會；(由 2000 年第 59 號法律公告增補)
- (zc)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設立的上訴委員會；(由 2000 年第 59 號法律公告增補)
- (zd)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358 章)設立的上訴委員會；(由 2000 年第 59 號法律公告增補)
- (ze) 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設立的入境事務審裁處；(由 2000 年第 59 號法律公告增補)
- (zf) 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設立的人事登記審裁處；(由 2000 年第 59 號法律公告增補)
- (zg)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上訴委員會)規例》(第 539 章，附屬法例)設立的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上訴委員會；(由 2000 年第 59 號法律公告增補)
- (zh) 根據《版權條例》(第 528 章)設立的版權審裁處；(由 2000 年第 59 號法律公告增補)
- (zi) 根據《勞資關係條例》(第 55 章)設立的仲裁庭；(由 2000 年第 59 號法律公告增補)
- (zj) 根據《勞資關係條例》(第 55 章)設立的調查委員會；(由 2000 年第 59 號法律公告增補)
- (zk) (由 2002 年第 5 號第 407(2)條廢除)
- (zl) (由 2002 年第 5 號第 407(2)條廢除)
- (zm)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設立的律師紀律審裁組，(由 2000 年第 59 號法律公告增補)

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